南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局各业务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分局：

现将《南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0日

南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检查行为，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按照《沧州市规范涉企执法检查九项工作机制》（试行）、《南皮县规范涉企执法检查9项工作机制》（试行）工作要求，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规范县局各业务领域涉企执法检查行为，防止随意执法、选择性执法、重复执法、频繁检查等行为发生，切实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合法权益，减轻企业负担，实现监管“无事不扰”，服务“无处不在”，打造服务型执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规范内容

县局各业务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分局对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外国公司机构等市场主体所实施的行政执法检查行为。

三、工作措施

（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专班。成立由法规股牵头、各业务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分局参加的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专班，并实施专班联席会议制度。专班负责日常工作，组织召开专班联席会议，起草县局和专班相关文件，协调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县工信局、县司法局相关工作。联席会视工作需要召开分析会议，听取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非双随机”涉企执法检查情况的汇报，对执法检查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并及时纠正；研究调整我局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非“双随机”涉企执法检查事项清单，分析涉企执法检查中出现的问题，完善相关措施，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会议议定的有关事项呈报市局党组。（牵头科室：法规股、信用监督管理股；责任科室：各业务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分局）

（二）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信用监管科牵头组织县双随机相关部门按照“能联尽联、应联必联”的原则，每年1月25日前拟定全县本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审定，每月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向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法规股牵头，在《南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检查事项清单》的基础上，对各业务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分局未列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涉企检查事项进一步规范管理，按照“综合查一次、最小必要”原则，建立跨部门、跨科室、多层级的协同联动机制，按照上级工作部署适时调整县局《非“双随机”执法检查清单》，最大程度开展系统内跨部门和跨业务领域联合执法检查，最大限度与“双随机”检查事项联合，每季度末形成下季度非“双随机”联合检查计划，经县局领导同意后，报市司法局，待县联席会审定后印发执行；专班联席会议每月评估非“双随机”事项联合检查工作情况并报告县司法局，不能实施联合检查的要提供法律依据，对未按计划开展联合检查的提出处理意见报县局党组。2025年起，全局实施联合

检查的非“双随机”检查事项原则上要以20%的比例逐年递增，三年占比达到总事项的50%左右。（牵头科室：信用监管科、法规股；责任科室：各业务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分局）

（三）严格执行事前、事中报备。一是由信用监管科牵头，负责牵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科室，于每月25日将下月检查计划及本月检查完成情况报信用监管科，信用监管科汇总后报送县发改委（营商办）；二是由法规股牵头，各业务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分局的非“双随机”涉企执法检查按月编制检查计划，逐项明确检查任务、检查依据、是否联合检查、检查时间等内容，于每月25日将下月检查计划及本月检查完成情况报法规股，法规股整理汇总评估后报送县司法局、发展和改革局；三是涉及突发性紧急事件、上级安排突

击性检查、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需要立即进行检查的，相关业务科室、单位需在开展检查的同时向发改局和县局法规股备案（邮箱：npxlxbgs@126.com 邮箱：sjjfgg0317@163.com），

不允许事后报备。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或县局发现未经报备入企开展执法检查的，将依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规定，按损害营商环境行为定性为行政执法过错，报市局机关党委进行处理。（牵头单位：法规股、信用监管科；责任单位：各业务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分局）

（四）实施事后评价。由消保中心牵头，加强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15热线等平台的信息共享，每月25

日汇总企业反馈问题建议后报法规股。法规股对入企执法检查规范性进行评估，并将有关问题情况转市局机关党委处理。（牵头单位：消保中心、法规股；责任单位：各业务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分局）

（五）落实柔性执法。由法规股牵头，持续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各业务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分局全面落实沧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凡纳入清单的执法事项，要依法予以行政相对人免罚、轻罚或者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处理，通过综合运用指导、提醒、告诫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引导行政相对人及时自我改正，主动消除、减轻社会危害后果，让执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打造“服务型”执法。各业务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分局每月25日前报送柔性执法落实情况，市局法规股汇总评估后报市司法局。（牵头科室：法规股；责任单位：各业务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分局）

（六）大力推动“无感”执法检查。县局各业务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分局要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为监管赋能，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通过电子巡查、数据分析、风险预警等方式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风险进行在线监督检查，降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频次。进一步打通机构间数据壁垒，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通，加强各机构间的沟通协作，形成监管合力，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市局各业务科室、开发区分局、高新区分局要加大数字化执法监督建设力度，非现场执法事项3年内实现大幅提升。（责任单位：各业务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分局）

（七）落实分级分类监管。县局各业务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分局按县工信局、县数政局、县发改局相关工作要求并结合系统实际，研究落实各业务领域分级分类监管措施，在“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实施差异化监管：对A类企业，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一般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对B类企业，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有投诉举报和确有必要的，可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C类、D类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定向和随机抽查相结合，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责任科室、单位：市局各

业务科室、开发区分局、高新区分局）

（八）实施多层级联合检查。县局各业务科室要按市局制定本业务领域年度跨层级联合检查计划开展多层级联合检查，原则上不得对同一企业开展多层级分头执法。国家、省等上级部门来县开展涉企执法检查的，县局各业务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分局等对口科室、单位应按要求备案，并通知企业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协同执法，未经备案的，原则上不能直接开展检查。一是上级部门有计划开展的执法检查，县局对口业务科室要配合上级，统筹安排属地分局，最大程

度开展多层级联合执法；二是上级部门在计划外开展的执法检查，尽量统筹协调开展联合执法；三是上级部门执法检查后需入企勘察验收的，原则上最多再去一次。（责任单位：各业务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分局）

（九）压减入企检查频次。市局各业务科室合理制定入企检查计划，避免出现特殊时段发生高频执法问题；通过分级分类监管、多层级联合执法检查、“无感”执法检查等方式，压减非“双随机”入企检查频次。三年内，原则上每年压减20%，实现非“双随机”入企执法检查频次逐年递减。（责任单位：各业务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分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法规股统筹协调各业务科室、综合执法局全面落实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定期整理汇总工作落实情况向市局专班汇报；信用监管科牵头协调“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工作，推进“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等模式；机关党委、法规股加强执法监督，全面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汇总分析全局涉企检查工作规范情况。各业务科室、综合执法局、开发区分局、高新区分局要做到联合检查为主、单独检查为辅，不报备不检查，减少对企业的干扰。

（二）强化宣传引导。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持续开展企业普法活动，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和观念；定期深入企业一线开展营商环境和涉企政策宣传解读，有效提高政策的知晓度；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向企

业广泛宣传涉企执法检查行为评价方式和途径，进一步畅通企业反馈意见建议渠道。

（三）严肃追责问责。对执法检查中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规违法行为，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处理；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按照权限将有关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四）本方案自2024年12月23日起施行。